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2〕21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李：

身份证号码：4409

住址：

工作单位：湛江鱼峰建材有限公司遂溪分公司

职务：主任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12月13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对湛江鱼峰建材有限公司遂溪分公司位于遂溪县遂城镇火车站对面（遂溪县旺城物流有限公司内）的年产120万吨粉磨站生产线迁扩建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该项目正在生产，生产工艺为水泥熟料、石膏、粉煤灰、石灰石等原料混合→研磨→产品粉磨水泥。经查，该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获得《关于年产120万吨粉磨站生产线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7年11月开工建设，但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该项目即于2021年9月2日投入生产。你作为该项目直接负责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主管人员，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负直接责任。

以上事实，有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2021年12月13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2022年1月20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

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以及湛江鱼峰建材有限公司遂溪分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证明》《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关于年产120万吨粉磨站生产线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等材料为证。

湛江鱼峰建材有限公司遂溪分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你作为该项目直接负责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主管人员，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2022年1月4日，我局向湛江鱼峰建材有限公司遂溪分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1]47号]，责令该公司六十日内，建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经验收合格，否则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2022年2月28日，我局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2]9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申请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你在规定期限内，既未申请听证，也未进行陈述申辩。

2022年4月13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对湛江鱼峰建材有限公司遂溪分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经复查，该公司年产120万吨粉磨站生产线迁扩建项目没有生产，正在安装除尘器的采样平台。2022年5月16日，湛江鱼峰建材有限公司遂溪分公司提交《关于湛江鱼峰建材有限公司遂溪分公司生产线环保设备设施安装完成报告》。该报告显示该公司已于2022年1月与湛江旭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咨询合同》，目前生产线环境保护设施已全部建成，可进一步推进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综合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复查情况，以及湛江鱼峰建材有限公司遂

溪分公司提交的整改资料，该公司整改情况良好。

经你主动申请，你于2022年5月17日在《湛江日报》上刊登《企业项目负责人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向社会公开道歉，并作出主动履行环保处罚决定和环保守法的承诺。

经核实，湛江鱼峰建材有限公司遂溪分公司已全部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启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整改情况良好，且你及该公司均在《湛江日报》上公开道歉承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公开道歉承诺减轻处罚的情形。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对你酌情减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1〕47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2〕9号]及送达回证，湛江鱼峰建材有限公司遂溪分公司提交的《关于湛江鱼峰建材有限公司遂溪分公司生产线环保设备设施安装完成报告》《技术咨询合同》、整改照片，以及你提交的《环保公开道歉承诺申请书》《企业项目负责人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等材料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 § 1.8 的裁量标准，综合湛江鱼峰建材有限公司遂溪分公司整改情况良好，以及你公开道歉承诺等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减轻处罚，即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的行政处罚。

###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政策法规股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 30 号

联系电话：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